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宛财办〔2023〕8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为规范实施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扩大融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实施方案



附 件

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市级担保机构龙头引领作用，推动健全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办〔2022〕8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市级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机制，增强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合作，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思路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实施意见》要求，通过建立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聚焦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对合作业务的支农支小担保占比、单户担保金额上限、担保费率上限等提出要求，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发挥其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

融资的重要作用。

(二)聚焦突出问题。针对市级尚未建立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通过“资金池”对市级担保机构业务的代偿进行补偿，推动完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争取省级再担保机构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对我市支持力度，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市场主体融资能力。

(三)注重管理效率。参考省内外先进做法，委托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资金池”进行管理。运用市场化手段提高“资金池”运行管理效率，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代偿项目管理，落实其对“资金池”管理责任。

(四)突出绩效要求。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资金安排与绩效挂钩，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三、主要政策内容及要求

(一)代偿补偿“资金池”。代偿补偿“资金池”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二)风险分担。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其中，合作银行承担的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再担保机构(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责任比例不低于40%。具体由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单位约定。

(三)担保费率。纳入“资金池”支持范围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2%，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逐步达到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政策目标。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四)风险管理。“资金池”的使用设定熔断机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市级担保机构在某一区域或与某个银行合作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5%时，超出部分不再享受代偿补偿政策。代偿补偿业务应发生在代偿补偿机制建立之后，对之前发生的代偿业务不再追溯。

(五)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格要求。“资金池”纳入代偿补偿资金合作范围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经金融监管部门年检合格；二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三是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四是加入省再担保业务体系，接受省级再担保机构业务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管理责任。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加强对“资金池”监督管理。同时，市财政局委托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作为资金管理人，具体承办资金运营管理。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资金池”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并按要求拨付。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财政局报告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绩效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加强“资金池”预算绩效管理。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资金池”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在绩效自评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监督管理。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